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和公司”）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榆和公司因需要实施高速公路路面面层修复等工程施工，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昌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及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发布了“和榆高速公路 K503+868-K573+692 段路面面层修复、路面微表处、桥面微表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”。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，本次公开招标采取合理低价法，对投标人报价、信用得分进行评分，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。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共收到 4 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后，确定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六公司”）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，榆和公司会同北京中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路桥六公司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中标价格 1474.3786 万元。

路桥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。

2020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6 票回避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。本

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1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国锋

注册资本：60,3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7007296578164

经营范围：公路与桥梁建设；隧道工程；公路交通工程；其它土建工程；市政公用工程。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建筑材料的加工及销售。道路货物运输、搬运及装卸服务；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、修理、销售、租赁；商品砼的制造、销售；交通及附属设施、高新技术的投资、开发；工程勘察设计及测绘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；公路养护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物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情况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路桥六公司总资产 243019.07 万元，净资产 147814.80 万元，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284.05 万元，净利润 12557.40 万元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路桥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：路桥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合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

并签订相关交易合同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和榆高速公路 K503+868-K573+692 段路面面层修复、路面微表处、桥面微表处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

工程内容：和榆高速公路 K503+868-K573+692 段路面面层修复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、和榆高速公路 K530+400-K570+200 段路面微表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、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段危险路段整治一阶段施工图中 ZK508+121-ZK518+725 段路面微表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2.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整（小写：14743786 元）。

3. 合同工期

总工期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。

4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榆和公司本次的公开招标符合其运营管理需要，榆和公司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，严格履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路桥六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74.38 万元（含本次交易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中标通知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